深刻把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的科学内涵与实践要求

李 莉

原创性概念 标识性概念 纵横谈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成功走出一条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要坚定走下去。"这既是对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经验的深刻总结，更是对反腐败斗争规律性认识的理论升华。深刻把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的科学内涵与实践要求，对于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的根本前提与政治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之所以能够成功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根本原因在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凝聚磅礴力量。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各族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反腐败斗争具有高度复杂性与艰巨性，只有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才能超越局部和短期考量，进行全局性、系统性的战略部署与力量整合。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提供根本保证和坚实依托，推动反腐败斗争有效突破部门壁垒和利益固化藩篱，形成强大合力。回顾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历程，一体深化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等一系列重大改革之所以能破冰前行，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正是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我们党持续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反腐败强大势能和效能。

系统施治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系统观念，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我们党坚持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三不腐"，反腐败斗争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实现了反腐败与改革、发展、稳定的统筹协调。这种强大战略统筹和系统集成能力，是任何分散化、碎片化的监督模式所无法比拟的，彰显了我们党治理大党大国的独特优势和卓越能力。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实现标本兼治的科学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遵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螺旋式上升规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的探索形成，同样反映了这一规律。"标本兼治"是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鲜明特点和重要方法。其中，"治标"与"治本"协同推进、相互支撑、同向发力、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反腐败的重要驱动力。坚持"标本兼治"，源于对反腐败斗争规律的科学把握。腐败问题具有复杂性、隐蔽性和反复性，仅靠惩治难以根除，仅靠预防则容易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唯有坚持标本兼治，既割除腐败"毒瘤"，又清除腐败滋生土壤，才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标本兼治"贯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过程，既以雷霆手段"治标"，形成强大震慑，又注重系统"治本"，通过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和涵养廉洁文化，净化政治生态，铲除腐败土壤。从"惩治腐败"到"制度防腐"再到"文化润心"，构建起一整套具有高度自我净化功能的管党治党长效机制，为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提供了坚强保障。在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中，"一体推进"是"标本兼治"从战略构想转化为实践效能的关键环节、重要枢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一个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和系统工程，是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的制胜密码，能够有效推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实现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

高悬惩戒利剑，为营造"不敢腐"氛围提供有力威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提出："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教育、学会协会、开发区和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腐败，严肃查处政商勾连、权力为资本提供保护、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问题"。面对严峻复杂的反腐败形势，如果没有雷霆万钧的惩治手段，就难以遏制腐败蔓延势头、赢得人民信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严肃查处一大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形成了强大震慑效应。这种持续高压态势，为打赢反腐败斗争提供了强大势能。

扎紧制度笼子，为筑牢"不能腐"防线提供重要抓手。在持续震慑的同时，新时代反腐败斗争注重通过制度建设铲除滋生腐败现象的土壤，让腐败行为无处遁形，以此不断巩固"不敢腐"成果，为提升"不想腐"的思想境界夯基打底。在领导和推进新时代反腐败斗争中，我们党着眼于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解决了过去一个时期在一些部门、一些领域存在的监察范围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纪法衔接不畅等问题。同时，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推动科学授权、正确用权、有效制权，以加强监督制约强化"不能腐"，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下力气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通过这些实践探索，逐步构建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使腐败行为无处遁形，让腐败分子无处藏身。

筑牢思想堤坝，为强化"不想腐"思想自觉提供固本之策。制度的持久效力依赖于人们对制度的内心认同。在探索形成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的历程中，我们党始终将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防线摆在重要位置，并使其成为一个融入日常、化风成俗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党通过持续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党纪学习教育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牢记初心使命，补足精神之"钙"。通过不断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社会风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引导党员领导干部修身律己、廉洁齐家。

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的内在逻辑与比较优势

纵观国际反腐败实践，不同国家依据各自政治传统与现实条件，形成了多样的治理路径。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之所以走得通、真管用，不仅在于其策略方法的与时俱进，更在于其内在逻辑和比较优势。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立足中国实践，将党的坚强领导、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与国家发展战略需求进行科学整合，实现了治理方式、价值根基、系统功能的深度统一。

治理方式的比较优势：超越分散化与被动性治理。从国际看，如何有效整合反腐败的战略权威、执行能力与持久动力，是一个普遍难题。比如，有的国家试图依赖行政体系内部分权制衡，使得反腐败陷入部门壁垒与"内部人"庇护困境；有的过度依靠社会舆论与选举压力等外部驱动，往往受到政党执政周期与利益集团影响，导致反腐败碎片化、效果短期化；等等。相比之下，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在系统解决腐败问题中彰显了显著优势，这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理解和把握。一是具有超越局部利益的战略统筹力。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能够超越具体行政层级或局部利益考量，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进行顶层设计与战略考量，确保反腐败斗争方向明确、步调一致、资源集中，从而避免了政出多门、相互掣肘的治理内耗。二是形成突破层级壁垒的组织动员力。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依托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严密的组织体系，能够将党中央决策部署高质高效转化为各级组织的实际行动，迅速形成反腐败强大合力，从而有效克服反腐败力量碎片化、分散化问题。三是具备强大内生驱动力。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源于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内在要求，这决定了中国的反腐败是一种主动、常态、前瞻的战略抉择。正是这种植根于政党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的内生驱动力，构成了我们党反腐败斗争的强大政治定力和持久历史耐心。

人民立场：超越工具理性的价值根基与认同优势。在国际反腐败实践中，一些国家将工作重心放在评估数据目标上，这些技术层面的努力虽能带来流程上的改进，却常在复杂的政治博弈中逐渐偏离增进公众福祉这一目的，使得民众在其中的参与度、获得感、认同感不够。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将"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反腐败斗争不可动摇的价值根基，并将其贯穿于政策制定、执行与评价全过程，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同和支持。这种优势具体表现为如下特征：一是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中国的反腐败始终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重点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将反腐"红利"普遍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二是构建起多方有序的监督合力。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将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通过制度化渠道进行有序整合。这既有效吸纳了社会监督的强大力量，又确保了反腐败的正确方向，从而凝聚起反腐败的强大合力。三是坚持以人民满意度为检验标准。中国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衡量反腐败成效的根本标准。这一检验标准使反腐败工作直面民生、响应民需、接受民评，筑牢了反腐败斗争最广泛、最坚实的群众基础。

嵌入式治理：超越单一边界的系统协同与战略功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创造性地将反腐败深度嵌入国家治理之中，使反腐败超越了单一部门的职能边界，成为驱动治理体系完善的重要战略支点，实现了反腐败与国家发展任务的高效协同。这种"嵌入式治理"，使中国的反腐败能够有效发挥"以惩促治"的功能，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通过查处腐败案件和深化以案促改，推动重点领域、关键部门实现反腐败与全面深化改革互促共进。这种"嵌入式治理"，坚持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总要求，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深刻重塑了权力监督格局，显著提升了权力运行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为规范权力运行、建设法治国家提供了坚实支撑。这种"嵌入式治理"，能够有效发挥文化浸润的生态净化功能，通过持续的正风肃纪与廉洁文化建设，涤荡歪风邪气，推动形成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治理环境，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夯实根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良好环境。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副院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贯通会场和现场

潘成威

政绩观是干事创业的"导航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都与两个场域密切相关：会场和现场。仅就把握规律、科学决策而言，会场侧重于集中智慧、研判决策，现场侧重于调查研究、贯彻落实、检验实效。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既要善于在会场集思广益、科学谋划，也要积极沉到现场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真正让工作扎根群众、造福群众。

工作中，个别党员干部对会场和现场的关系认识不够清晰、把握不够准确。比如，有的重会场轻现场，习惯于关门议事、文来文往，缺乏对现场情况的真切感知，决策脱离实际，甚至可能催生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面子工程。有的重现场轻会场，片面强调"干就是了"，结果未能吃透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工作部署，导致政策执行变形走样，甚至陷入忙而无序、忙而无用的事务主义。实际上，会场和现场并不是割裂的，而是紧密关联的。会场作出的决策部署要到现场去接受检验，现场获得的新鲜经验是会场决策的重要参考。贯通会场和现场，符合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认识发展规律，是提升工作质效、创造过硬业绩的重要方法。

深入现场、掌握实情，是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基本功。不接"地气"，难出"实绩"。坐在会场听汇报、看材料，替代不了亲身调研和切身感受。实实在在沉到现场，必须放下架子、扑下身子，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去，掌握一手材料，倾听原汁原味的民声。实际上，一些在会场悬而未决的问题，在群众实践中早有答案。拜人民为师，才能从基层的"土办法"中领悟破解难题的"大智慧"、找到创造实绩的"金钥匙"。

现场获得的感性材料，需要经会场"深度加工"才能转化为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科学决策。从"枫桥经验"到"千万工程"，这些源自基层的治理智慧，大都经过从现场摸索到会场总结，再到更大范围推广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党员干部必须善于在会场上对现场带回的情况进行复盘提炼、系统梳理，把点上的"解法"转化为面上的方法，将基层首创上升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方法论。同时，将会场形成的新思路、新举措放到现场一线进一步检验优化，确保决策符合实际、行之有效。

会场的生命力，源于与现场实践的深度融合。2018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乘车沿崎岖山路深入四川大凉山腹地考察，在村民家的火塘边，把现场当作会场，同村民代表、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围坐一堂，召开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小型座谈会，为当地脱贫致富开方子、谋路子。这充分表明，富有成效的会场从不拘泥于形式与排场，而是立足真实现场，围绕实际问题进行务实研讨。在基层实践中涌现的"田埂会""院坝会""板凳会"，虽形式简约，却贴近现实、直面问题，这样冒着实践"热乎气儿"、沾着基层"泥土味"谋划出的决策，往往更具可行性和实效性。

当前，全党正在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将会场和现场贯通起来，正是推动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实际工作成效的重要抓手。用好这一抓手，重在构建"问题从现场来、思路在会场谋、落实到现场去、效果由群众评"的工作闭环，不断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把群众的"问题清单"转化为"幸福账单"，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创造更多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思想纵横 SI XIANG ZONG HENG

以优质文化资源赋能文明乡风建设

季中扬

文明乡风是乡村全面振兴的灵魂纽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文明乡风建设，强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通过移风易俗、弘扬新风，引导村民摒弃陈规陋习，树立现代文明观念。在这一过程中，优质文化资源能够凭借其丰富内容、科学理念、积极价值观念等助力提升乡村文化生活品质，滋养村民精神世界，涵育时代新风。当前，部分乡村的文化资源供给仍处于低水平状态，急需补优提质。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充分发挥优质文化资源对文明乡风建设的赋能作用。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精准度。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需要处理好全面覆盖与精准到位的辩证关系。既要注重打通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最后一公里"，又要立足实际，将地域特色文化、时代精神内涵与群众生活需求深度融合，提升优质文化资源供给与村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的适配度。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可依托城镇文化广场、电影院、博物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建设优质文化资源共享圈。例如，江苏省沭阳县利用城市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资源，实施"茉莉花开"文艺直通车行动，为乡村留守儿童等提供学习体验机会，让优质美育资源转变为文明乡风建设资源。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精准度，应健全线上线下需求采集机制，精准对接农民群众需求，变"送什么看什么"为"要什么送什么"。比如陕西省志丹县创新推出"文明大篷车"志愿服务项目，以"百姓点单、志愿者接单"模式，将文明宣讲、文艺活动等送上门，让优质文化资源走进田间地头。

挖掘本地资源，传承乡村文脉。乡村文化承载着尊老爱幼、邻里互助、勤俭节约、诚实守信等美德，是培育文明乡风的重要源泉。挖掘乡村文化资源，传承乡村文脉，是推进文明乡风建设的有效途径。为此，要对乡村文化遗产进行系统性保护和活化利用，优化提升村史馆、乡村博物馆等实体空间，让文化记忆可触可感。推进"文艺赋美乡村"，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乡村，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志愿服务，持续参与乡村文化建设。创新开展"村晚"、民俗节庆、非遗展演等特色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活化乡村文化。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化广场、礼堂、乡村美术馆、农家书屋等设施建设，建强文化阵地，丰富文化载体，拓展文明乡风建设的实践场景。

尊重村民主体地位，增强"造血"能力。推进文明乡风建设，不仅要"送文化"，更要"种文化"。尊重村民在乡村文化建设中的主体地位，提升村民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优质文化资源生发自村民自主创造、自我更新的文化生活脉络之中，才能更好激活乡村文化发展内生动力，让文明乡风建设内化为村民的自觉行动。为此，要培育扎根基层的文艺人才队伍，加强对乡村文艺人才和民间文艺演出团队的扶持、引导、管理，创作更多展现地方文化特色、贴合村民需求的文艺作品，让优质文化在基层生根发芽。搭建乡村舞台，激发村民参与文明乡风建设的热情。积极培育乡村文化新业态，推动乡村文化与旅游、研学、文化创意产业等深度融合，培育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构建文旅消费新场景，充分发挥乡村文化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既富口袋、更富脑袋"。

（作者为东南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投资于人是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工作

鲍文涵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必须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是我们党对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工作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我们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深刻理解党中央提出投资于人的战略意图，充分激活人力资本红利，推动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更好支撑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从发展角度看，人力资本是影响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变量。回顾世界经济发展历程，一国由低收入阶段向高收入阶段演进，都会经历人力资本结构梯度升级。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与实现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普及密切相关。16世纪以来，意大利、英国、法国、德国、美国都是先成为全球教育中心，然后成为全球科技中心。东南亚、拉美等地区没有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国家，共同点都是未能形成高层次劳动者主导的人力资本结构，陷入了"低人力资本—低效率改进—低消费结构—低产业结构"的泥潭。当前，我国处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迫切需要强化人才支撑。党的二十大提出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人才强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凸显了教育强国、人才强国的战略先导地位和对推进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支撑作用。可以说，投资于人正是将我国人口规模优势转化为人才质量优势的关键点。

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是相互支撑、双向赋能的有机整体，只有二者实现紧密结合，才能形成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与智力保障。过去一段时间，我国经济发展主要依靠要素驱动、投资拉动，投资于物回报率近年来有所下降。要推动我国经济增长动力机制转换，实现创新驱动、需求拉动，亟须进一步加大投资于人力度，形成"人力资本红利"，促进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协同配合、相得益彰，不断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投资于人既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也是熨平经济波动、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方式。从发展目的看，经济发展最终是为了实现人民幸福安康，投资于人是提升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从发展过程看，在经济扩张阶段，投资于人可以增加高素质劳动力供给；在经济收缩阶段，通过当期调整、错期储备、跨期释放，投资于人可以发挥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作用。上世纪末，面对亚洲金融危机冲击，我国启动大规模高校扩招，既缓解了就业压力，又为21世纪中国经济腾飞储备了数千万高素质人才。当前，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我国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的国际大循环动能明显减弱，外需空间的结构性收缩已经成为长期趋势。在此背景下，加大教育、医疗、"一老一小"、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投入，不仅可以在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中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更多保障，而且可以通过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激发需求侧活力，增加改善型消费需求，孕育新的有效投资，有效对冲外需萎缩和投资放缓带来的需求缺口，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

投资于人的回报贯穿劳动者全生命周期，具有当期投入、长期增值、多方受益的特点。和物质资本不同，人力资本一旦形成，便与人融为一体，不随使用而损耗，反而在反复实践中持续增值。投资于人还具有鲜明的外溢性，通过加大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领域投入，不仅提升人的全面发展能力，而且外溢为企业效率提升、产业结构升级、社会文明进步，转化为经济增长持久动力。因此，投资于人是一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工作，其价值形成具有显著的长周期特征，往往要十几年甚至几十年才能看到成效。我国具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高度契合投资于人的价值导向和内在规律。我们要正确处理宏观经济短期平衡和长期可持续增长之间的关系，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把投资于人作为更加鲜明的改革取向，将投资于人深度嵌入经济社会政策体系，推动建立健全投资于人的长效机制，全面提高人力资本投资水平，带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ZHUAN TI SHEN SI 专题深思